

烟建联【2017】5号

关于缴纳2017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在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和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协助下，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各项工作运转顺利。为确保建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更好地进行双向服务，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鲁民[2004]17号转发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会费缴纳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会费标准

根据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会费收取及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10000元；一级企业3000元；二级企业2000元；三级及其它会员企业1000元。专业承包企业降一级标准收费，最低1000元。劳务企业500元，外地进烟企业与本地企业标准相同。

1. 工作要求

1. 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（协）会、各会员单位可直接向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（通过银行汇款或缴纳现金）。通过银行汇款的市会员单位需带银行汇款单到我会秘书处换取收据。各县市区建筑业联合会会费汇出后，请务必填写“汇款回执单”传真至我会秘书处，以便核对交款单位。

开户单位： 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开户银行：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凤街支行

开户帐号： 81601031201421000156

2.各会员单位来我会秘书处缴纳会费或换取收据时，务必带着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放的会员证办理年度审验。

3.此通知下发即开始收交，收缴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0日。请各县市区建联负责本辖区会费的代收代缴工作。

3.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亚蕊

电 话：0535-6905983

传 真：0535-6905983

地 址：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63号11楼1104室

附件：汇款回执单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17年5月25日

烟台市建筑业联合会 2017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汇款回执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汇款单位名称 |  |
| 经办部门 |  | 经 办 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汇款时间 |  |
| 汇款金额 |  | 会员数量 |  |
| 会员明细 |  |
| 备注：（请将银行汇款回执单附于此处） |